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競賽實施辦法

88年 11月 1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89年 11月 30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 12月 11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 12月 24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 12月 18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 12月 23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 12月 12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 6月 3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12月 22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 6月 10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3月 20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競賽目的：提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以下稱本院）研究生互相切磋觀摩論文發表之機會，以提昇本院研究生之研究風氣，並鼓勵本院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開拓本院研究生學術之視野。
- 二、參賽對象：於本院就讀之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
- 三、競賽辦法：
 - (1) 論文競賽分成「口頭報告組」與「壁報展示組」，並分成「初賽」與「複賽」二階段進行。
 - (2) 論文競賽評選標準，主要包括「學術與技術內容」及「報告與展示表現」二大部份。初賽評選以「學術與技術內容」為主要依據，複賽評選以「報告與展示表現」為主要依據。初賽與複賽各佔 50 分。
 - (3) 初賽每組分成六類：化工類、動機類、材料類、工工類、奈微類與醫工類。初賽評選以「學術與技術內容」為主要依據，由各相關系所自訂競賽辦法。每類進入複賽名額，口頭報告組每系以三名為限、所以一名為限，壁報展示組每系以六名為限、所以二名為限，如入選者均為博士班學生，各組可視需要增額選拔碩士班學生一名。複賽參賽者，需繳交論文摘要一頁。其中參加口頭報告組者，得以中文或英文報告，並於報告當日繳交書面口頭報告資料。
 - (4) 初賽各組各類第一名得總分「50 分」、第二名得總分「49 分」、第三名得總分「48 分」。以下各名次得分，依名次序每次遞減一分。各組各類名次可以從缺，但不得為同名次。
 - (5) 複賽分組但不分類，以「報告與展示表現」為主要評選標準。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系所代表數人組成評審團評審。複賽評分滿分為 50 分。
 - (6) 依「初賽」及「複賽」二部份成績總和之高低，決定「口頭報告組」與「壁報展示組」論文競賽之名次。初、複賽成績統計如有同分情形，授權複賽委員討論決定，但以不增額為原則。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錄取之名額依經費情形及論文競賽品質由評審團裁定。
- 四、得獎獎勵：各得獎論文由院長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五、附則：

本辦法由院行政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